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(LIMS)工程建设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(LIMS)工程建设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郑州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3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3.9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郑州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王振宇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备注: 中小企业所占比例合计为 100 %,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100 %。

